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高函〔2022〕11号

市教委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天津赛区比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各区教育局、天津开放大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市教委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天津市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的通知》部署，市教委决定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天津赛区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大赛总体安排

天津赛区比赛主要包括主体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两个部分。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产业命题赛道（详见附件 1-4）和萌芽赛道。

三、组织机构

（一）天津赛区比赛由市教委、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市知识产权局、共青团天津市委委员会和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天津科技大学、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联合承办。本届大赛由南京先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二）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由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市教委主任荆洪阳担任主任，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总督学王秋岩，天津科技大学校长路福平和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张丹阳担任副主任，市教委高教处处长徐震担任秘书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监督大赛组织评审工作，并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三）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由市教委高等教育处、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处、职业教育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中小学教育处、科学技术与研究生工作处（学位办）、财务处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天津科技大学教务处。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开展竞赛工作，规范竞赛管理，承担竞赛日常事务。

（四）各校应根据实际成立相应的赛事机构，负责本校竞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四、参赛要求

（一）参赛要求详见《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二）各校对参赛对象资格和参赛项目负有审核的主体责任，要积极开展赛事项目审查工作，严禁项目虚假申报。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五、比赛赛制

（一）大赛主要采用校级初赛、市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不含萌芽赛道、国际参赛项目）。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市级复赛由市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市级复赛主要分为初赛、决赛和争霸赛（含冠军赛）三个阶段。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校报名团队数（含邀请国际参赛项目数）、上届大赛获奖情况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晋级市级复赛的名额。

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总决赛项目总数不超过5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每所院校入选总决赛项目各不超过3个。产业命题赛道每道命题每所院校入选项目总数不超过3个。萌芽赛道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

（二）天津赛区比赛共产生 1200 个左右项目进入市赛，其中主赛道 600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200 个、职教赛道 300 个、产业命题赛道 100 个。

六、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6 月 30 日前）

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赛事咨询请通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微信公众号进行咨询，参赛团队可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资料下载板块，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报名系统已经开启，天津赛区校赛报名截止日期为 6 月 30 日。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网址：www.pilcchina.org）进行报名，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校赛（6 月 30 日前）

市赛组委会为各院校分配大赛管理账号，各院校按账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

校赛的时间、参赛材料、比赛环节和评审方式等由各院校自行决定。各校要正确研判疫情形势，做好相关疫情防控预案，赛事组织须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各院校务必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校级初赛，遴选参加市级复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市级复赛参考），并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点击“推荐至省赛”操作。国际参赛项目的推荐遴选工作另行安排。

（三）市级复赛（7月）

市级复赛拟定于7月上旬启动，分为市级初赛、决赛和争霸赛（不包含萌芽赛道、国际参赛项目）三个阶段。市赛专家委员会对入围的项目进行评审，遴选出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项目和市赛获奖项目。

推荐至市赛复赛的项目务必于7月3日中午12:00前完成天津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网址：<http://180.108.46.32:84>）的项目信息填报，其中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指导教师姓名及排序在填报提交后均不得修改，**市赛获奖名单以市赛管理平台录入信息为准。**

市级初赛拟定于7月上旬以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市级决赛和争霸赛（含冠军赛）拟定于7月中下旬举行，比赛形式、具体安排和要求另行通知。市赛详细安排将会在“津门教育”、“津门高教”等媒体中进行发布。

（四）全国总决赛（10月）

国赛专家委员会对入围全国总决赛的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行现场比赛，决出金奖、银奖、铜奖。大赛组委会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人才招聘、资源对接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登录上述网站查看相关信息，各地可利用网站提供的资源，为参赛团队做好服务。

七、奖项设置、奖励政策

（一）奖项设置及说明

市赛设金奖、银奖、铜奖，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

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被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项目的指导教师被评为天津市“优秀创新创业导师”（每个项目限前五名）。天津赛区设立优秀组织奖，优秀组织奖的评选将综合考虑各赛道的宣传发动、组织报名情况以及获奖情况等因素。萌芽赛道另行通知。

（二）奖励政策

对于获得国赛金奖项目的团队负责人，市教委将认定为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创业特等奖，并给予一万元奖金。鼓励各院校对在校学生获奖的奖励高于“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竞赛奖项待遇，在奖学金评定及各类评奖评优活动中给予倾斜。

各院校应按照《市人社局市教委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对获得国赛金奖项目的第一指导老师破格晋升正高级职称、对获得国赛银奖项目的第一指导老师破格晋升副高级职称。同时，学校应根据教师指导大赛获奖情况，对指导教师予以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认定。获得国赛金奖、银奖的竞赛项目在职称评定、岗位评聘、评奖评优、考核评价和工作量计算等方面，应按获得天津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和二等奖对待。国赛铜奖项目第一指导教师职称评定、岗位评聘、评奖评优、考核评价和工作量计算等方面，等同于主持完成1项市级教学改革一般项目。

八、宣传发动

（一）大赛将通过天津经济广播、“津门教育”、“津门高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及时发布比赛信息，推介优秀项目。

(二) 各校要进一步提高对大赛的重视程度，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建立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国际交流处、研究生院（处、部）等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大赛的机制，并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校级比赛和项目推荐等相关工作。

(三) 大赛组委会将聘请法律、金融、创投等相关行业专家，为参赛创业企业和团队进行政策咨询服务及资源对接。学校也应聘请或组织相关行业企业专家对本校学生参赛作品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赛组委会建有市赛微信工作群，请各校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系人，负责大赛各赛道信息传递、转达等工作。尚未加入工作群的学校联系人，请先添加天津赛区各赛道联系人微信，经核对身份后，邀请加入相应微信工作群。同时关注“津门教育”、“津门高教”微信公众号，届时大赛相关信息将通过以上两种渠道发布。请各院校填写联系人信息表(附件5)后，于4月27日(周三)17:00前将PDF扫描件和excel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tjhlw2022@163.com。

(一) 高教主赛道

中国大陆参赛项目：

邱强 60600259 13174839535（同微信）

港澳台地区及国际参赛项目：

李强 60600232 13682112977（同微信）

(二)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于海 60600506 18622198747（同微信）

孙博逊 28772689 15933590023（同微信）

（四）产业命题赛道

邱强 60600259 13174839535（同微信）

（五）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谷源 83955135 18222930681（同微信）

“津门教育”微信公众号



“津门高教”微信公众号



- 附件：1.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2.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4.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5.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天津赛区比赛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天津赛区比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天津赛区比赛设高教主赛道。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

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设内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三个类别。国际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三）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组

1.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

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9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3. 成长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9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二) 研究生组

1.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9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3. 成长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9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四、参赛项目数量要求

各高校“本科生组”参赛项目数不低于应报项目总数的 60%。国家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报名参加校赛的项目总数不低于 450 项（其中初创组、成长组项目应不低于 36 项，研究生团队数应不低于 84 项）；市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报名参加校赛的项目总数不低于 410 项（其中初创组、成长组项目应不低于 30 项，研究生团队数应不低于 72 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报名参加校赛的项目总数应不低于 370 项（其中初创组、成长组项目应不低于 24 项，研究生团队数应不低于 60 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报名参赛的项目总数应不低于 330 项（其中初创组、成长组项目应不低于 18 项，研究生团队数应不低于 48 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报名参赛的项目总数应不低于 290 项（其中初创组、成长组项目应不低于 14 项）。鼓励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团队积极报名参赛。

五、比赛赛制

晋级市赛项目数量：天津市共产生 600 个左右的项目进入市赛初赛，在完成主赛道基本报名任务的情况下，国家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每校推荐晋级市赛团队数不超过 28 支；市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每校推荐晋级市赛团队数不超过 26 支；博士授权高校每校推荐晋级市赛团队数不超过 24 支；硕士授权高校和一般本科高校每校推荐晋级市赛团队数不超过 18 支；独立学院、民办高校每校推荐晋级市赛团队数不超过 12 支。

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每获一个主赛道国赛金奖可以额外多推荐一个项目直接晋级市赛主赛道决赛，每获一个主赛道国赛银奖可以额外多推荐一个项目直接晋级市赛主赛道初赛。第七届国赛主赛道铜奖项目，可直接晋级市赛主赛道决赛，不占学校名额。

校赛报名项目总数超过最低指标要求的按照一定比例适当增加学校晋级市赛名额；报名数量未达到最低指标要求的按照比例核减学校晋级市赛的名额。

六、报送材料

市赛组委会及各高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各高校应向组委会提交校赛组织开展情况报告及天津市复赛推荐汇总表。学校组织开展情况报告应包含学校对所报项目真实性、合法性审核的说明。推荐汇总表须对项目进行排序，请各高校认真审核。以上材料加盖学校公章后于 7 月 3 日前将扫描件以及电子版文件发送至邮箱：tjhlw2022@163.com。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天津赛区比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2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天津赛区比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根据教育部《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部署，为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决定在全市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天津开放大学、中职中专等院校中广泛实施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天津赛区比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红色青春逐梦创业人生 绿色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将思政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全面推进课程思政，涵养青年学生家国情怀；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助力“新农村、新农业、

新农民、新业态”建设，引导师生扎根基层创新创业，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在全市范围内打造一堂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鼓励青年用创新创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坚持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体制机制中引导青年学生积极参与国家和天津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投身乡村振兴的伟大实践，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天津篇章，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汇聚起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三、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1 年 4 月）

各院校要结合实际，聚焦“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围绕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要求自行制定“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方案，明确活动时间安排、地点、规模、活动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主动联系有关部门，摸清实践选题需求，做好学校现有帮扶对接地区及项目、涉农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毕业生返乡创业和扶贫开发工作重点项目需求等情况摸底，统筹推进“新时代·实践行”主题实践活动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各院校于 4 月 26 日前将活动具体方案报大赛组委会（电子邮箱：tustchuangye@mail.tust.edu.cn）。

（二）活动报名（2021 年 4-7 月）

各院校按照《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委关于开展 2022 年“青

春传薪火，奋斗恰年华”新时代·实践行系列活动暨“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主题实践的通知》要求，围绕实践选题，组织学生团队报名参加新时代·实践行暨“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团队人数不得少于3人，不得多于6人）。各高校要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已经开放，天津赛区报名截止日期为6月30日。未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上报名的团队，在认定“新时代·实践行”团队数量时不予认定，各院校报名参加新时代·实践行暨“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团队数量要求以《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委关于开展2022年“青春传薪火，奋斗恰年华”新时代·实践行系列活动暨“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主题实践的通知》为准。各院校可登录cy.ncss.cn/gl/login进入大赛管理和信息进行查看。同时各高校要深入挖掘本市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进行重点培养，积极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三）组织实施（2021年4-10月）

各院校要结合天津市“新时代·实践行”主题实践活动，结合天津市高校实践育人共同体、天津市高校实践育人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统筹推动高校众创空间建设，围绕实践选题集中开展新时代·实践行暨“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重点关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认真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大学生项目团队要积极深入基层，积极利用专业知识开展创新创业，助力乡村振兴。各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

专项经费、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四）总结表彰（2021 年 11 月）

各高校要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的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大赛组委会将遴选优秀案例，集中举办天津市 2022 年新时代·实践行主题实践活动暨“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总结表彰及优秀成果展。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如参加大赛，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

的全日制毕业生（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公益组

（1）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创意组

（1）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创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

登记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三）比赛赛制

鼓励各院校深入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鼓励各院校组织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新时代·实践行暨“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团队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各院校参考全国决赛、市级复赛要求组织校内选拔赛，在综合考虑本校项目质量的基础上择优向市赛组委会推荐。各高校报名参加校级赛事“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数应不少于以下要求：

在校生 20000 人以上的普通高校（以天津市教育事业年统计资料为准）项目总数应不低于 160 项；在校生 15000 人以上的普通高校项目总数应不低于 150 项；在校生 12000 人以上的普通高校项目总数应不低于 130 项；在校生 10000 人以上的普通高校项目总数应不低于 110 项；“双高”高职院校且在校生 10000 人以上的高职院校项目总数应不低于 90 项；在校生 9000 人以上的普通高校、高职院校项目总数应不低于 70 项；在校生 7000 人以上的普通高校、高职院校项目总数应不低于 55 项；在校生 4000 人到 7000 人之间的普通高校、高职院校项目总数应不低于 40 项；在校生 4000 人以下的普通高校、高职院校及天津开放大学项目总数应不低于 25 项；中职学校的项目总数应不低于 15 项。

天津市共产生 200 个左右的项目进入市赛初赛，晋级市

赛名额数量由各院校完成“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基本报名任务名额基数、报名超额奖励和第七届大赛国赛奖励名额组成。全国共产生 500 个左右的项目进入总决赛。

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每获一个国赛金奖可以额外多推荐一个项目直接晋级市赛决赛，每获一个国赛银奖可以额外多推荐一个项目直接晋级市赛初赛，第七届国赛铜奖项目可直接晋级市赛决赛，不占学校名额。

校赛报名项目总数超过最低指标要求的按照一定比例适当增加学校晋级市赛名额；报名数量未达到最低指标要求的按照比例核减学校晋级市赛的名额。

（四）奖项设置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置金奖、银奖、铜奖；设置高校集体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数量的比例具体按参赛队伍数量和质量适当设置，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或奖牌。

（六）报送材料

市赛组委会将审核各高校推荐进入市赛项目资质，并完成评审工作，各高校应向组委会提交校赛组织开展情况报告及天津市初赛推荐汇总表。学校组织开展情况报告应包含学校对所报项目真实性、合法性审核的说明。推荐汇总表将是颁奖时核对项目名称、团队成员顺序、指导教师顺序的依据，请各高校认真审核。以上材料加盖学校公章后于 7 月 3 日前将扫描件以及电子版文件发送至邮箱：

tustchuangye@mail.tust.edu.cn。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加强活动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强化服务指导，安排专项资金，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整合各方资源，充分利用现有乡村振兴财税政策，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高校要加大投入，积极协调政府、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资源和资金，让更多的高校科研成果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在农业农村和乡镇社区顺利落地、迅速转化、长期对接、开花结果。要充分挖掘认真总结活动开展形成的经验做法，探索推动活动开展的良好机制，推动一批示范项目和示范区域，形成可辐射带动、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样板。

3.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要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提升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全面展示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我市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媒体将进行专题报道。

4.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各高校要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附件 3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天津赛区比赛职教赛道方案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二）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三）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二）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一）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创业组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7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7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四、参赛项目数量要求

“双高”高职院校及在校生8000人以上的高职院校（以天津市教育事业年统计资料为准，不含本科学生）报名参加校赛的项目总数应不低于330项；在校生4000人到8000人之间的高职院校报名参加校赛的项目总数应不低于250项；在校生4000人下的高职院校及天津开放大学报名参加校赛的项目总数应不低于170项；中职学校报名参加校赛的项目总

数应不低于 25 项。

五、比赛赛制

晋级市赛项目数量：天津市共产生 300 个左右的项目进入市赛初赛，晋级市赛名额数量由各院校完成职教赛道基本报名任务名额基数、报名超额奖励和第七届大赛国赛奖励名额组成。在第七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国赛金、银奖的项目所在院校，每获一个奖项就可以额外多推荐一个团队晋级市赛；获国赛铜奖的项目可直接晋级市赛职教赛道决赛，不占学校名额。

校赛报名项目总数超过最低指标要求的按照一定比例适当增加学校晋级市赛名额；报名数量未达到最低指标要求的按照比例核减学校晋级市赛的名额。

六、报送材料

市赛组委会将审核各院校推荐进入市赛项目资质，并完成评审工作，各院校应向组委会提交校赛组织开展情况报告及天津市复赛推荐汇总表。学校组织开展情况报告应包含学校对所报项目真实性、合法性审核的说明。推荐汇总表将是颁奖时核对项目名称、团队成员顺序、指导教师顺序的依据，请各院校认真审核。以上材料加盖学校公章后于 7 月 3 日前将扫描件以及电子版文件发送至邮箱：tjdztw@tjdz.edu.cn。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天津赛区比赛组委会所有。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天津赛区比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天津赛区比赛设产业命题赛道。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二）引导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

（三）立足产业发展，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二、命题征集

（一）本赛道针对企业开放创新需求，面向产业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入选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大型企业征集命题。

（二）企业命题应聚焦国家“十四五”规划战略新兴产业方向，倡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域，基于企业

发展真实需求进行申报。

（三）命题须健康合法，弘扬正能量，知识产权清晰，无任何不良信息，无侵权违法等行为。

三、参赛要求

（一）各高校本赛道报名参赛项目数应不少于 20 项。

（二）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三）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 2017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正式入职）。

（四）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五）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四、赛程安排

（一）征集命题。由全国大赛组委会向相关企业征集。

（二）命题发布。全国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的产业命题进行评审遴选。入选命题于 5 月上旬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公开发布和全球青年创

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网址: www.pilcchina.org)公开发布。

(三) 参赛报名。市赛组委会及各高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中国大陆和港澳台地区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同上)进行报名。国际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网址同上)进行报名。请命题企业、学校及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同上), 查看校企对接的具体流程, 积极开展对接, 确保供需互通。

(四) 初赛复赛。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 市级复赛由市赛组委会统一组织, 择优推荐全国总决赛的中国大陆和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须于北京时间 2022 年 7 月 31 日 24:00 前在对应网站完成对策提交。

(五) 总决赛。入围总决赛项目通过对策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等环节, 决出各类奖项。具体安排与大赛整体安排保持一致。

附件 5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天津赛区比赛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学校名称	学校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电子邮箱	是否已加入 2022 年市赛 工作群